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0 年度甄試儲備大客車駕駛長簡章

壹、甄試名額：

依成績擇優錄取 155 名，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7 名、低收入戶保障名額 7 名，持有本國合法有效之營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保障名額 20 名，惟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名額得移列至一般考生。(自錄取榜示之日起儲備期 3 年，逾期無效)。

貳、甄試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經權責機關判定免除兵役者，並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體格：身心正常、四肢健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除外）、血糖正常、胸部 X 光正常，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血壓正常（不得高於 140/90mmhg，低於 90/50mmhg），視力兩眼裸視達 0.6 以上，每眼各達 0.5 以上，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每眼各達 0.6 以上，能辨別紅、黃、綠色，並無夜盲、高血壓、精神病症、肺結核、癲癇、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請各擇 1 種檢驗），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請於接獲筆試錄取通知後，於路考當天繳驗最近 3 個月內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
- 二、學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 三、專業資格：領有本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除外），且 94 年 1 月 1 日後無肇事紀錄者（係指於發生事故中，負有肇事責任且在監理機關登錄有案者，需向各地監理單位申請無肇事紀錄證明）。

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本處離職人員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離職未滿三年者，或因行車肇事遭解僱者亦同。

肆、報名費、報名期間與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

1. 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600 元整，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報名費用減半為 300 元。
2.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報名期間與報名方式：

(一) 通訊報名：

1. 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止，逾期者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2. 報名費一律以郵局劃撥方式繳納，戶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劃撥帳號：0447885-2，劃撥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資料背面後一併繳交。
3. 通訊報名以書面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報名（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

1. 自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逾期者概不受理）。
2. 報名費於現場繳交，並開立收據。
3. 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於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5 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5 樓簡報室，捷運前鎮高中站 3 號出口）。

三、簡章及報名表索取地點：

- (一) 甄試簡章及報名表建置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頁，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列印，或於公告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止（每日上午 8 時-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例假日休息）至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2 號 2 樓（捷運衛武營站 5 號出口）免費索取（其他索取地點請參考本簡章第 6 頁）。

- (二) 報名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各項報名資訊，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三) 諮詢專線：(07) 7498668 轉 8304、8305、8603、8608。

伍、體檢費用補助：

低收入戶、原住民筆試錄取人員，得填具體檢費用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1），將體檢收據黏貼於背面，於路考當天申請 1000 元補助費用（收據費用未達 1000 元者，以實際支出費用補助）。

陸、報名文件（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均相同）：

一、報名時請依「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2）依序備妥下列證件，以長尾夾、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於左側，並將「報名資料檢核表」附於最上頁：

1.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附件 3。
2. 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如附件 4。
3. 同時具有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分或持有本國合法有效之營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請擇一身分參加甄試，並檢附切結書正本 1 份，如附件 5。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份。
5.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份。
6. 軍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影本 2 份。
7. 本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除外）影本 2 份。
8. 本國合法有效之營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無者免附）影本 2 份。

9. 監理單位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份。

10. 具有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檢附註記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戶籍謄本 2 份。

11. 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份。

12.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請檢附 100 年 3 月 10 日以後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

13. 通訊報名者，請繳交 25 元回郵信封 2 個（供寄發准考證及筆試成績單用）。

14. 現場報名者，請繳交 25 元回郵信封 1 個（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

二、報名後各項文件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時應繳證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最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補件至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逾期者概不受理。參加甄試者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通訊報名如於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尚未接獲准考證，請與(07)7498668 轉 8304、8305 洽詢。

柒、甄試項目、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項目：

（一）筆試：「電腦常識」20%、「車輛機械、保養常識」40%、「道路交通法規」40%。（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筆試時請務必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身分證件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另請自行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

（二）路考：「環場道路駕駛技術測驗」50%、「平穩度測驗」50%。（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路考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以郵件方式通知；當天請務必攜帶體檢表，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身分證件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

二、甄試日期：

（一）筆試：100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二）路考：100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4 月 25 日（星期六、日、一）。

三、甄試地點：

（一）筆試：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122 號）。

（二）路考：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訓練所（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

捌、成績計算及榜示（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本次甄試項目分為筆試及路考等 2 個項目：

（一）筆試：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50%。

（二）路考：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50%。

- 二、本次甄試分筆試及路考 2 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以最高分者往下錄取 300 名進行第 2 階段路考測驗，最後第 300 名同分者均予錄取參加第 2 階段路考測驗（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15 名、低收入戶保障名額 15 名，及持有本國合法有效之營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保障名額 40 名，惟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名額得移列至一般考生）。
- 三、以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總成績加 2 分。
- 四、錄取名單以總成績最高分者往下錄取至 155 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7 名、低收入戶保障名額 7 名，持有本國合法有效之營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保障名額 20 名，惟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名額得移列至一般考生），最後第 155 位錄取分數如有同分，均予錄取。
- 五、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布。
-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以書面掛號方式向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申請（郵戳為憑），試題疑義申請單請自行上網列印，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六、參加路考測驗之名單，於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
- 七、錄取名單榜示日期：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布欄。

玖、成績複查：

一、筆試複查：

-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得於名單公告之日起 2 日內以書面掛號方式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申請（郵戳為憑，扣除例假日），測驗結果複查申請單如附件 6，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
- 二、對於錄取名單有疑義之應考人，得於名單公告之日起 2 日內向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申請總成績複查（郵戳為憑，扣除例假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測驗結果複查申請單如附件 7。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等。

壹拾、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及准考證相關說明）

- 一、請依准考證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應試。
- 二、應考人員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筆試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四）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 四、請勿於答案卡正反面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即令立即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之編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逾 15 分鐘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未滿 60 分鐘不得出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准考證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壹拾壹、僱用及待遇：

- 一、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錄取榜示之日起儲備進用期間為 3 年。
- 二、經錄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分順序分兩梯參加免費職前訓練 2 天（時間、地點另行通

知)，並以第一梯次訓練人員先分發，其中第一梯次為總成績第 1 至 80 名、第二梯次為總成績第 81 至 155 名（第 80 名錄取分數如有同分者，均參加第一梯次訓練），甄試總成績及職前訓練成績之平均成績為進用成績，按最高分者依序通知進用報到。惟應本處水陸兩用車人力需求，持有營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錄取人員得視本處業務需要優先進用。

- 三、通知報到者，如有特殊事由，於事前申請，經本處核准者，候用次序改列最後一名。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候用資格。儲備期間內，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主動書面通知本處，否則經通知不到者以放棄論。
- 四、進用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符合職業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體檢項目之體格檢查表，如檢查不合格或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一律不予進用。
- 五、進用人員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處職工工作規則辦理，勞保依勞保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如查有本甄試簡章「參」所列之情事之一者或經本處查核有刑事不良紀錄者，一律不予進用，並註銷候用資格，如報到進用，一經查覺即予解僱。
- 七、錄取之儲備人員於進用時如未持有中華民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或因年滿 65 歲駕照依規定需繳回監理機關者，註銷錄取資格，不予進用。
- 八、持有營業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錄取人員，應配合本處公車及水陸兩用車之調度指派。

壹拾貳、其他：

-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刊登於：高雄市政府 (<http://www.kcg.gov.tw/>)、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http://labor.kcg.gov.tw/>)、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http://www.tbkc.gov.tw/>)、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址 <http://taec.kcg.gov.tw>）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網址 <http://epage.khbus.gov.tw>），請隨時上網查閱，諮詢專線：(07) 7498668 轉 8304、8305、8603、8608。
- 二、報名書表：報考人可自行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址 <http://taec.kcg.gov.tw>）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網址 <http://epage.khbus.gov.tw>）下載列印，或至下列地點索取：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2 號 2 樓（捷運衛武營站 5 號出口）。電話：(07) 7498668 轉 8304、8305
 - 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電話：1999
 -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電話：0800-733833
 - 前鎮就業服務站：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電話：(07) 8220790 轉 320
 - 中區就業服務站：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7 樓之 5。電話：(07) 2511285
 - 三民就業服務站：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電話：(07) 3837191
 - 楠梓就業服務站：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39 號 1 樓。電話：(07) 3609521
 - 左營就業服務站：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電話：(07) 5855902
 - 前鎮就業服務台：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區中六路與環區一路口。電話：(07) 8418227
 - 旗津就業服務台：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16 號。電話：(07) 5712706
 - 楠梓就業服務台：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 15 號。電話：(07) 3640508
 - 鳥松就業服務台：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17 號。電話：(07) 7331824

大寮就業服務台：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492 號。電話：(07) 7825009

仁武就業服務台：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二路 3 號。電話：(07) 3749554

燕巢就業服務台：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1 號。電話：(07) 6162801

路竹就業服務台：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6 號。電話：(07) 6071047

永安就業服務台：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 1 號。電話：(07) 6245031

旗山就業服務台：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電話：(07) 6623654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站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